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6 年文物安保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070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定义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7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报价	17
五、投标文件	17
六、组织开标	19
七、资格审查	20
八、组织评标	21
九、中标	26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十一、其他	28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6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6 年文物安保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6-4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6 年文物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070

三、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 2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9053121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6 年文物安保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738 万元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

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不见面开标）。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

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

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

法支持的情况下) 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 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名称
投标 报价	1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服务 整体 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整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计划③服务理念及特色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安全 秩序 服务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安全秩序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秩序维护服务计划②岗位职责③应急巡逻工作流程。</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秩序维护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应急巡逻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门岗 服务 方案</p>	<p>12</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门岗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大门、通道及各出入口服务计划②岗位职责③值班执勤工作流程④人员、车辆及物资的出入管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大门、通道及各出入口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值班执勤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人员、车辆及物资的出入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停车 场管 理服 务方 案</p>	<p>6</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的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停车场管理的服务计划②车辆的出入管控③车辆的停放管理④停车区域秩序维护。</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停车场管理的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车辆的出入管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车辆的停放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停车区域秩序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监控 服务 方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控工作服务计划②日常监控工作流程③监控设备的使用和维护。</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监控工作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日常监控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监控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消防控制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消防控制方案，内容包括：①消防工作服务计划②日常消防工作流程③应急消防处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消防工作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日常消防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应急消防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检票及安检服务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检票及安检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预检、查验票务服务方案②安检、检票过程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预检、查验票务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安检、检票过程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增值服务方案</p>	<p>3</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必要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数据整理备份②重大活动保障。</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数据整理备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重大活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其它安保服务方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其它安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考古工地安保任务②文物押运③公差勤务。</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考古工地安保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文物押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公差勤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管理制度</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岗位制度、作业流程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保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辦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岗位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应急预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防汛、消防、地震、用气、用电、电梯困人②违法事件：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③其他：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迎检活动、大型节庆、各类检查。</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突发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违法事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其他：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培训考核方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岗前培训：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定期常态化培训：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档案管理方案</p>	<p>3</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安保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②档案的移交和备案登记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②档案的移交和备案登记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机构建设	3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安保服务工作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②专业服务人员的职能分工。</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物料配备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工具物料配备清单,内容包括:①办公配套设备、低值易耗品②防护设施设备及执勤工具③人员服装及安保服务日常消耗品。</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工具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p> <p>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p> <p>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办公配套设备、低值易耗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防护设施设备及执勤工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人员服装及安保服务日常消耗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业绩	8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如有连续续签的项目业绩,只按一个业绩计算),满分 4 分。

		<p>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1分，满分4分。</p>
项目经理	5	<p>1、学历（1分）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部队/地方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2、管理经验（3分） 项目经理具有3年安保管经验，得1分；每额外增加一年管理经验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3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3、证书要求（1分） 项目经理具有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1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5分）不得分。</p>
服务承诺	2	<p>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p> <p>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1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p>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6 年文物安保服务项目。为确保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白鹿原考古基地以及其所属的临时性考古工地的 24 小时治安、防火、防盗、执勤、巡逻、秩序维护、突发安全事件处置、临时性公差勤务等，确保文物、消防、游客、财产安全。本着安保服务社会化的改革方向及专业性的服务要求，为体现精简效能的原则，参照国内外先进院（馆）运行惯例，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决定委托专业公司来承接并完成本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一）考古博物馆

建筑面积约 36051.08 平方米，分为考古研究院（地上 10753.28 m²）、考古研究中心（地上 6507.88 m²，地下 2255.77 m²）、文博科技中心（地上 6501.29 m²，地下 2778.43 m²）、公众考古中心（地上 1219.12 m²）、综合管理中心（地上 3873.38 m²）、后勤动力中心（地上 836.23 m²，地下 1007.7 m²）、游客中心（地上 305.22 m²），门卫（地上 12.78 m²）。

（二）基地

- 1、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马家湾镇长庆西路 25 号；
- 2、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内；
- 3、白鹿原考古基地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办金星路中段；
- 4、临时性考古工地，根据甲方工作开展动态确定（均在陕西省省内）。

（三）文物安全保卫服务

安全保卫服务；车辆管理服务；消防保障服务；安防保障服务；博物馆展厅多媒体中控系统保障服务；门岗服务；应急处突服务；考古工地安全检查及巡逻服务；必要的增值服务；其他临时性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安全秩序服务

对采购人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应急巡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采购人区域工作、生活秩序稳定，物资财产安全等服务。

▲2、门岗服务

对采购人各园区大门、通道、安检、展厅及各出入口进行把守，按采购人的规定和临时要求对进出人员、车辆及物资进行查验和登记备案。

▲3、停车场管理

对采购人指定停车区域进行把守、管控，按采购人的规定和临时要求对进出车辆及物资进行查验和登记备案。

▲4、消控室、监控室岗位、博物馆展厅多媒体中控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实际目标任务做好各类安保工作方案等应急服务预案，并组织保安人员定期进行演练、演习等实战操作，做好处置准备，并能随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够正确、熟练使用各种技术防范设备，要做到爱护设备，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防范服务。

▲5、必要的增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区内监控等安防技防设备数据定期进行整理备份；对有外事接待、庆祝宣传、会议庆典、黄金周执勤保障等重大活动时，及时增配设备器材、抽调安保人员等进行临时服务。

▲6、临时性安保任务

临时性全省考古工地安保服务任务、文物押运、公差勤务等。

（二）服务标准

1、安保管理要保证管辖区域安全保卫和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做好车辆、道路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2、保安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巡查和岗位值班制度，严守岗位；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预防工作；做到安全巡逻有检查有记录，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

3、负责项目监控报警系统运行状况的管理,熟悉报警系统的操作规程,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系统报警后,安保人员应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4、根据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负责全院消防监控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工作。工作人员应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熟悉消防系统的操作程序,有能力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及消防通道的畅通,杜绝喷淋系统和防火卷帘设备的误操作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警情,能及时处理。

5、负责项目办公区域、项目的安全监控和来访人员及车辆的安检和登记;引导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6、保安设置门岗值班制度,对来访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和安检,严格按照会客登记要求认真会客内容;门岗执勤人员要文明用语、礼貌待客、热情服务,按照岗位要求严格履行职责。

7、自觉维护安保区域环境卫生,做到仪表端庄,服装整洁。

8、遇有重要活动承担礼宾工作,精神饱满,举止得体。

9、制定安全管理服务预案,完善责任制,遇突发事件能应急处理。

10、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能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11、针对本区域的盗抢破坏等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制止、协助应对、及时报警。

四、人员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核岗人数 150 人。

2、男性普通执勤队员 18--55 岁,身高 165CM 以上,体重匀称、身体健康,高中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相貌规范,思想正常,反应灵敏,退伍军人(武警)优先。其中考古典藏馆、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白鹿原考古基地、各临时性考古工地均为男性人员,所有安保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3、女性普通执勤队员 18--45 岁，身高 158CM 以上，体重匀称、身体健康，高中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女性普通执勤队员仅驻考古博物馆且只上中班（08:30-17:30），所有安保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二）岗位设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要求描述	岗位数
1	项目经理	1. 年龄 \leq 50 周岁；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类似安保项目管理经验，从业经历不少于 5 年； 4.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安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具有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1 人
2	安保主管	1. 年龄 \leq 55 周岁；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类似安保项目管理经验，从业经历不少于 5 年； 4.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安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具有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1 人
3	安保监察	1. 年龄 \leq 45 周岁；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类似安保项目管理经验，从业经历不少于 5 年； 4.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安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具有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1 人
4	工程技术	1. 年龄 \leq 45 周岁；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类似安防项目管理经验，从业经历不少于 3 年； 4.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安防、消防相关的设施设备，能够独立操作、维修、巡检相关设备。	1 人

5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 ≤ 45 周岁； 2. 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 证件需在有效期内，持证人员 14 人。 	<p>共计 14 人。其中考古博物馆 7 人，考古典藏馆 7 人。</p>
6	普通执勤保安（主要包含：秩序巡逻、消防及应急队伍、安检及检票员、执勤保安等一线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队员年龄 18--55 岁，身高 165CM 以上； 2. 女性队员年龄 18--45 岁，身高 158CM 以上； 3. 符合国家保安员资格，并取得相关证件； 4. 身体健康、体重匀称，无慢性病及传染病等影响他人的疾病； 5. 退伍军人（武警）优先； 6. 男性队员需 24 小时院区巡逻，负责院区安全。发现异常现象要及时处置并上报有关管理人员，会灵活处理院区内的突发事件，保障各项活动及工作的安全开展； 7. 女性队员主要负责检票、安检及展厅秩序维护，要积极提升安全服务质量、确保执勤区域的安全及秩序稳定； 8. 门卫主要担负院区各通道门的值守、服务工作，并承担应急处突突发性事件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9. 消防应急及巡逻队伍需 24 小时驻馆，承担执勤和安全巡查任务，消防及应急队伍应积极处理突发事件及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p>共计 132 人。其中，考古博物馆 89 人（男性队员 63 人，女性队员 26 人）；考古典藏馆 43 人（均为男性，其中考古典藏馆 39 人、空港新城 2 人、白鹿原 2 人）。</p>
<p>合计人数：150 人</p>			

五、其他要求

（一）其他规定

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安保主管、安保监察、工程技术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

2、按要求和事项发生量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调动或辞职时，项目经理或总现场负责人提前一个月、安保主管提前半个月、普通安保队员需提前 7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3、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关键技术岗位如线条主管、消防监控人员的工资待遇，每月在采购人区域办公场所张榜公布符合法规的管理服务人员劳动待遇开支。

4、拟派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

5、为提高安保管服务水平，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定期短期培训。需要时，应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6、投标人需建立上岗前培训制度，并通过考试方式，经采购人同意准许上岗。

7、投标人须与保安队员建立劳动合同，每月报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必须提供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派遣至采购人的所有安保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普通队员），采购人享有直接招聘、面试、筛选、录用及最终决定权。采购人可直接选聘合适有丰富经验人员纳入投标人派遣队伍，由投标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用人主体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增减或派遣任何安保人员。

9、拟派往消防中控室及监控室安保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在消防中控室及监控室上班安保人员，要保持长期稳定。

10、投标人在此服务期间，除正常休假外，保安员不得缺岗，中标人须确保保安岗位 24 小时执行 8 小时定点值守+16 小时驻地待命制度。

①人员变更备案：保安员发生离职或调岗的，中标人应于变动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变更备案书》（含新聘人员资质证明），并于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聘人员培训及上岗。

②缺岗扣费规则：因中标方未及时补岗导致空缺的，自空缺次日起按下标准累进扣除月服务费（以单名保安员月服务费为基数，不含附加成本）：第 1 周期（空缺 10 日）扣除 1 倍月服务费；第 2 周期（累计 20 日）追加至 2 倍；第 3 周期（累计 30 日）追加至 3 倍；后续每满 10 日按前周期倍数递增。

③责任终止条件：扣费自新聘人员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并签发《到岗确认函》后终止，已扣费用不予返还。

11、保安设备设施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正确维护维修，确保设备设施始终能够正常运行。

12、本次安保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保人员工资、临时性安保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周末加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伙食费、服装费、训练费、降温高温费、年终安全奖、项目经理、队长班长津贴、巡逻车维修保养及油费、装备配置费、警犬饲养费用、训练经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突发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中至少有 6 万元作为应急管理费，用于文物消防安全演练，反恐演练和安全培训学习等，由安全保卫部监督。（此项费用含在报价中）。

（二）服务各项具体要求

1、门卫要求：接班人员提前 5 分钟到，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准时交接。

- 2、**巡逻要求：**每 45 分钟定期巡逻一次，加强防范。
- 3、**工作职责要求：**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暴恐事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 4、**区域秩序要求：**确保警戒区域内治安环境良好，保障警戒区域内文物、人身、财产安全。
- 5、**换班要求：**警戒区域需实行 24 小时安保，安保人员交接班及调休时间由中标人依据勤务需求自行安排，须确保岗位人员始终在岗；保安用餐时，应结合安保餐厅就餐时间规定合理换班，严禁出现岗位空缺。
- 6、**检票及安检服务：**引导游客有序进入检票区域，查验参观门票，杜绝无票参观。通过安检设备、专业技能对进入文物参观区域内的工作人员、游客等随身携带包裹等行李物品进行检查，杜绝危险品进入文物区、参观区，做好发现危爆品应急处置，确保文物和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 7、**受采购人的委托**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安全保卫工作，并对采购人负责。保安队伍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中标人，中标人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实施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处突等日常工作。
- 8、**对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队员以及离职缺编人员**，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或补充到岗。中标人人员未调整或未补充到位，当月按照缺岗缺编人数，按相应比例在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安保人员每日到岗 5 分钟前按岗位及执勤时间进行签到，中标人实际人员的配备根据日常签到记录及采购人确认情况进行统计。
- 9、**中标人要设立本项目单独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建立规范的项目人员档案管理体系。
- 10、**中标人应严格实行项目人员每天考勤本人签到、负责人监督确认**，甲乙双方月底核对并签字确认。
- 11、**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标准**，针对博物馆、文物库房、参观区域等区域的防火、防汛、防恐暴、防踩踏等应急处置工作，要有预定方案，并做好定期的演练演习，保证在关键时刻能用处置有效。

12、中标人要保证其派遣至采购人的保安员政审合格、勤奋尽责，须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采购人职工之间、本队员之间有工作之外的任何非正常关系。

13、中标人派遣至采购人的所有安保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普通队员），采购人享有直接招聘、面试、筛选、录用及最终决定权。采购人可直接选聘合适有丰富经验人员纳入中标人派遣队伍，由中标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用人主体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增减或派遣任何安保人员。

（三）其他服务

1、采购人要保障合同约定人员满编，如采购人有外事接待、庆祝宣传、会议庆典、黄金周执勤保障等重大活动或临时需要时，在合同满编人数外需临时增加执勤人员和执勤装备，可向中标人发送人员增派书面或口头通知，中标人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当按照增值性服务内容和要求无偿增配设备器材、抽调安保人员等进行服务。

2、中标人要对采购人服务范围内的监控、消防、访客等安防、消防、技防等设备材料数据定期进行整理及备份。

（四）合同人数及其他要求

1、拟派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150 人，除去换休人员，每日需保证不得少于 131 人在岗。注：全体安保服务人员均实行三班倒工作制，每名人员每月休息天数为 4 天。

具体组成及岗位分布如下：

1.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总人数不得少于 100 人。（包含原遗留管理岗位 3 人、工程技术岗位 1 人，共 4 人，均男性）。岗位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经理：1 人；

安保主管：1 人；

安保监察：1 人；

工程技术：1 人；

消防中控室：7 人（男女均可，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消防中控室操作员需经过采购人亲自面试，通过方可录用）。

普通执勤队员：队员分早、中、晚三班倒（工作时间：早班 01:00-08:30；中班 08:30-17:30；夜班 17:30-01:00）。总人数不得少于 89 人，其中女性队员不得少于 26 人（该 26 人不包括消防中控室等其他岗位，且女性队员只上中班 08:30-17:30），剩余人数 63 人均为男性安保队员。

1.2 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总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岗位具体组成如下：

消防中控室：7 人（男女均可，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消防中控室操作员需经过采购人亲自面试，通过方可录用）。

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普通执勤队员：总人数 39 人，均为男性，队员分早、中、晚三班倒（工作时间：早班 00:00-08:00；中班 08:00-16:00；夜班 16:00-24:00）。

空港新城及白鹿原考古基地各派驻 2 名男性执勤队员（该 4 名人员编制在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总人数 50 人中）。

2、安保人员标准

2.1 男性队员：年龄在 18--55 岁，身高 165CM 以上，体重匀称，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相貌端正，思想健康，反应灵敏，退伍军人（武警）优先，均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2 女性队员：年龄在 18--45 岁，身高 158CM 以上，体重匀称，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相貌端正，均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3、人员从业资质及其他事项

3.1 消防中控室共计 14 人，均需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其余人员均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安员上岗证》上岗工作。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14 人分两批次各 7 人分别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消防中控室工作。

3.2 执勤队员中的巡逻处突小队 12 人（其中持有 C 照及以上驾驶员 8 名），负责馆区的安全巡查、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日常训练演练、消防车驾驶及采购人安全工作任务接洽。

3.3 所有女性安保执勤队员的工作区域仅限定为陕西考古博物馆，且仅安排在中班（08:30-17:30）工作，原则上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

3.4 除消防中控室及考古博物馆区域可安排女性队员外，其余所有驻地岗位均应安排男性队员。

3.5 中标人人员派驻安保服务人员更替率不得超过 10%，以维护人员的稳定性。

4、队员工资标准核定、奖罚、评优及考勤管理

4.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并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岗位设置与分工管理、工作地点与岗位职责划分、安保人员岗位工资及补贴区分制度、奖惩制度、交接班制度、评优评先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变更、降低或简化执行标准。

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明确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分工、工作地点及作业环境差异，对不同岗位队员实行差异化薪酬核定与待遇落实，确保薪酬分配与岗位价值、工作内容、现场条件相匹配。同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岗位工资待遇标准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中标人须依法依规并按采购人要求，足额、及时发放高温津贴、低温（严寒）作业补助、夜班补助、加班报酬及其他法定与约定福利，严禁克扣、拖欠、截留或变相降低队员薪酬及各类补助待遇，切实保障一线队员合法劳动权益。

4.3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制度执行、岗位落实、薪酬待遇发放、队员权益保障等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采购人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按照下

条执行)。

5、违约责任与整改要求

5.1 整改期限：采购人一经查实中标人存在未按本条款及采购人制度落实队员薪酬待遇、岗位区分、各类补助发放等违规行为，有权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向采购人书面报送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

5.2 逾期未整改违约处罚：若中标人未在上述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违规涉及队员人数×该队员当月应发工资总额的标准，从应付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直至中标人整改到位；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通报批评、计入履约不良记录等措施。

5.3 严重违约处理：若中标人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服务装备及物品配置要求

6.1 服饰着装：

6.1.1 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服装（服装包括但不限于帽子、上衣、裤子、武装腰带、皮鞋、手套、防晒袖套、防寒大衣、反光背心等，需全部统一标准，禁止混搭，以下内容统称服装），保安服务人员着装应设计制作具备历史文化和安全保卫元素相结合的服装，应符合文博行业审美，所有岗位服饰应经采购人认可方可使用。

6.1.2 女子队员、秩序维护队伍、消防及应急队伍、消防中控室等岗位人员的着装应具备区分度。

6.1.3 秩序维护队伍人员应配备单兵随身巡逻装备，服装应明显具备区分度和警示威慑效果，方便职工及游客识认。

6.1.4 消防及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防火服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消防单兵装备。

6.1.5 服饰着装上的标志服饰应科学合理，姓名牌或人员编号应按顺序

合理排列，方便职工及游客识认与管理。

6.1.6 不同季节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不同的服装。

6.2 安防、消防执勤装备：

6.2.1 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防刺服、盾牌、警棍、强光手电、长棍、防暴钢叉、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医用救急包、防暴物资柜等防暴应急器材根据防暴点位进行合理配备。对讲设备需保证保安服务人员人手一台，且需额外提供不少于 15 台，用于采购人相关领导及安全保卫部干部进行联络沟通。强光手电所有夜间值班岗位需人手至少一台，且各建筑物一层值班室需配备至少两台备用。

6.2.2 执法记录仪：应急巡逻队伍、各岗亭、安检等位置均需每人配备 1 台。

6.2.3 应急担架：博物馆出入口、检票出入口、停车场出入口、取票及行李寄存处等重点位置每部位配备不得少于 2 具。

6.2.4 各固定岗位、岗亭需配备至少两具黑色雨伞、雨衣。

6.2.5 安防巡逻车具：四轮巡逻车辆 2 台（座数 \geq 6 人，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 1 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1 台。巡逻摩托 8 台（座数 \geq 2 人，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 5 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3 台。中标人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车辆生产日期不得大于三年）、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采购人单位形象。

6.2.6 消防应急车具：微型消防车 2 台（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 1 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1 台。中标人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采购人单位形象。

6.2.7 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防汛雨伞、防汛沙袋、排水泵、警示灯、医用救急包、绝缘手套、雨衣、铁锹、物资存储柜等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应依据采购人实际地理环境及具体需求进行合理配置。中标人所提供的相关物资，必须确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五）保密约定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持续有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相关法律、

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及向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披露的情形除外) 透露本合同内容。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任何与采购人相关的情况均属保密范畴。无论合同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或已终止，中标人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类信息，且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本项保密要求。

3、在采购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均需承担保密责任。

4、对于中标人在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需保密的内容，中标人应进行严格保密，杜绝向他人泄漏的情况发生。

6、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中标人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该义务仍然有效且持续存在。

▲六、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岗位制度、作业流程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保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七、培训考核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

▲八、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防汛、消防、地震、用气、用电、电梯困人②违法事件：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③其他：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迎检活动、大型节庆、各类检查。

▲九、档案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②档案的移交和备案登记措施。

▲十、机构建设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机构建设，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②专业服务人员的职能分工。

▲十一、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十二、物料配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工具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办公配套设备、低值易耗品②安保车具、防护设施设备及执勤工具③人员服装及安保服务日常消耗品。

▲十三、服务整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计划③服务理念及特色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十四、实质性条款要求

（一）投标人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承诺：拟派的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150人）要求。

2、投标人须承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3、投标人须承诺：拟派保安服务人员均须具有健康证明。

4、投标人须承诺：除中控室 14 人、工程技术 1 人外，拟派保安人员（135 人）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要求将车辆配备到位（1）安防巡逻车具：四轮巡逻车辆 2 台（座数 \geq 6 人，电动车或油车）。巡逻摩托 8 台（座数 \geq 2 人，电动车或油车）。中标人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车辆生产日期不得大于三年）、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采购人单位形象。（2）消防应急车具：微型消防车 2 台（电动车或油车）。中标人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采购人单位形象，配备到位。

(二) 人员资格证书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控室(14人)需提供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筑(构)筑物消防员证。

特别提醒:

- 1、如投标人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投标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 2、如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的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1、投标人应制定具体、可落地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相关服务承诺，所有工作除按自身内部流程规范实施外，须全程接受采购人的随时检查、监督；若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投标人须按要求完成整改，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采购人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标人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核查，检查记录及整改时限须及时反馈至投标人；每季度将依据安保服务考核标准等相关内容，对检查结果进行正式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履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3、采购人及其他使用人对投标人的服务满意率须达到 90%（投标人须提供调查问卷样表备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要求投标人在其监督下开展满意率调查，投标人须积极配合，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4、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文物消防责任制，定期开展全面消防检查及消防培训演练，每年开展次数不少于四次，做好完整记录备查，确保消防工作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5、投标人（安保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工作纪律类（文物重点岗位擅自离岗、睡岗时间超过 5 分钟）、操作规范类（在敏感区域违规使用火源、擅自放行外来车辆进入库区），投诉查实类（执勤期间发生打架斗殴或纠纷，且被有效投诉），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款 1500 元；

（2）违法查处类（冒用招标人名义实施诈骗、盗窃或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投标人对违约认定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佐证材料，招标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异议处理期间，暂停执行扣款）；

（4）因不可抗力或投标人自身过错导致的违约情形，投标人提供有效

证据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6、各项工作具体落实与考核要求如下：

(1) 人员在岗与配置：按合同约定，每月确保 150 人足额在岗，缺岗率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比例；人员需替换的，投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且替换人员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替换。

(2) 薪资福利保障：投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交队员薪资发放记录，接受采购人核查，确保按合同约定标准足额、及时发放薪资，福利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无拖欠、克扣队员薪资及福利的情况。

(3) 应急处突能力：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投标人队员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抵达现场，严格执行预定处置流程，妥善处置事件；事件处置完毕后，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处置报告，处置结果须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

(4) 日常执勤规范：队员须统一着装、规范佩戴执勤装备，执勤期间无擅离职守、玩手机、睡觉等违规行为，执勤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保持良好服务态度，严格遵守招标人及合同约定的执勤纪律。

(5) 安全隐患排查：按合同约定频次开展巡逻检查，重点排查消防设施故障、物防技防设备漏洞等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及跟踪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装备维护管理：对讲机、消防器材、巡逻车辆等各类执勤设备工具，须每日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设备发生故障的，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及时修复或更换，保障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7) 培训考核落实：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贴合岗位需求，做好培训记录（含签到、课件、考核成绩等），确保队员考核合格，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相应技能。

(8) 服务满意度评价：每季度开展内部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采购人及其他使用人对安保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客户投诉率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标准，所有投诉问题须 100% 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备案。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2、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终止后，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交接事宜，确保安保服务工作平稳过渡，无任何脱节、遗漏。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每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一月安保服务费用。（服务费标准主要以拟派人员每月实际考勤、报表实际核算、实际考评结果、高温补贴、降温补助等福利性奖励具体费用等支付）。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中标人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2、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二）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三）中标人应按照采购要求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所有的服务项目；每一项服务项目应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每一项服务项目应按照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其他服务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保安队员的各项工作，要求并监督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

2、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时，甲方有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管理的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每月优秀保安人员、出公差人员、拾金不昧人员等提出表扬及奖励；对安全处突、发现重大隐患、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等有重大贡献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制度规定给予当事保安人员相应的表彰奖励；奖励形式包括奖金、荣誉证书等形式。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安保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技能等项目进行核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队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相关安保人员进行调换。

6、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合理询问、调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是否执行岗位培训及从事过保安服务工作经验等。

7、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对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辞退或调换适合人员提供服务，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8、甲方有义务指派代表出面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驻勤项目安全保卫工作。

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相关费用，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

10、甲方仅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生活用水、用电条件，不负责提供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办公椅、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等）、生活用品或相关设施的维修及更换服务。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设备及用品的配置、维护与更新。

11、甲方不提供任何安保人员的住宿宿舍、更衣间、餐厅或食堂、食堂操作间的设施设备、食堂炊事人员（食堂炊事人员不计入本合同项目人员编制）等任何设施或服务。乙方自行解决其员工的住宿、餐饮及其他相关需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12、甲方提供安保执勤岗亭但不负责岗亭内空调、风扇、照明等用电设备维修及更换服务。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队员的舒适工作环境。

13、甲方提供安检仪器及安检门等安检设备设施，但不负责维修及更换服务，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

14、甲方有因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

15、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即第一联系人）。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16、本着尊重劳动者的原则，甲方不得对保安人员有相貌歧视，无权限定安保人员的长相、籍贯、肤色；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保安岗位及保安人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和通知配合甲方工作。如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加保安岗位及保安人员的，甲方需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保安岗位和保安人员的增加。甲方有权直接调动乙方安保队员处理临时性突发工作。

17、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保安人员无法自身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重要安全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管，如博物馆展厅、文物库房、考古典藏馆、中控室、实验室、资料室、图书馆、书库、

安检、门岗等重点部位实行全天候监管，以便杜绝安全漏洞。

19、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交接班记录、工作考勤记录、访客登记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工作相关巡查记录、安防相关巡查记录等记录进行检查、抽查，如发现存在虚假记录、不按规定记录、记录遗失缺失等不诚信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20、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1500 元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文物重点守护岗位擅自离岗、脱岗、睡哨等行为，或在值班值守期间做与岗位执勤工作要求无关的行为；

(2) 执勤区域出入口及门岗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执勤区域；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值守期间未按规定要求穿戴与岗位执勤无关的着装。

21、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500--3000 元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经培训违规上岗；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敏感部位，违规使用火源、制造火源；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进行违规行为，对甲方的制止不予理会；

(4)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执勤期间打架斗殴。

22、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3000--5000 元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管理人员予以停职处理，同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与游客发生纠纷，被游客投诉；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检票口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放行外来人员进入博物馆区域、典藏馆区域（泾渭基地）；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开启安全区域门锁，造成不良后果；

(4)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以甲方名义在社会上招摇诈骗，造成恶劣影响且情节严重；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行为。

23、甲方在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的检查与督导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下列任意情形，甲方安全保卫部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并对相关管理人员作出停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执法或司法机关处理。若造成严重后果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患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的传染性疾病，或存在其他可能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损害的情形；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或存在伪造、变造、使用虚假证件的行为；

(3) 乙方派遣的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或存在伪造、变造、使用虚假证件的行为。

24、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对人员管理培训不严谨、不经常、不专业，对甲方的处罚不理睬、不执行，违规履行安保服务合同，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与实际需求不成正比或对甲方实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25、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明、相关安保培训合格证书等，确保其符合文博行业安保工作的特殊要求。

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并有权

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27、甲方有权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等手段匿名调研安保服务人员的待遇及公司满意度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研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干扰。若甲方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关于员工待遇保障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乙方权利义务（中标人）

1、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安保负责管理团队来指挥、管理保安队伍。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保安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足额、及时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乙方应满足甲方保安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保安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5、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安检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安全巡查、安全处突、车辆指挥、消防检查等安全保障，防止侵害甲方的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平稳、和谐的秩序。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做好甲方办公区域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查，防止甲方办公区域内设备设施损坏或相关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地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事件。

7、乙方应每月将在编岗位保安服务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任职岗位等信息），执勤区域布防点位图，人员排班表，人员调换休值班表，人员考勤打卡记录等相关资料文件如实提供给甲方，如遇人员更换、离职、入职补充、岗位调整等其他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最新相关资料。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9、乙方相应岗位人员应做好工作档案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记录、访客登记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相关巡查记录、安防相关巡查等记录，相应记录按规定留档存储。

10、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交接班时，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汇报值班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相应记录按规定留档存储。

11、乙方应对甲方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整改。

12、乙方驻场项目经理及主管应每日就日常工作与甲方安全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相关工作日志按规定留档存储。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防范措施，发现警戒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并协助处理。

1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第一时间响应；调换保安服务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5、乙方需保证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

1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17、乙方需对服务区内监控、消防、访客等安防技防设备材料数据定期进行整理，以待甲方随时检查，在工作交接时，需移交全部安保工作记

录、日志、设备清单、数据备份等资料。

18、乙方应保证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保安服务人员着装应设计制作具备历史文化和安全保卫元素相结合的服装，应符合文博行业审美，并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19、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每人按季节提供至少两身相同的安保服装，以方便换洗并保障良好形象。乙方应确保安保人员穿着整洁、规范，符合甲方场所的管理要求，且不同季节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不同的服装。

20、乙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及相关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警棍、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暴器材、巡逻车等设备），设备及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属于乙方责任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投保相应保险的，可以由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赔付，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剩余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

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单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存在争议的部分依法调解或诉讼解决。

23、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24、乙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的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应保障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5、乙方应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由公司区域总监及以上人员牵头的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和甲方主管部门领导对接解决日常安保工作中的问题。

26、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反映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调配，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7、乙方应确保所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具备文博行业安保工作所需的特殊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学习能力、反应能力以及身体素质等，并在派遣安保人员前向甲方提供其详细资质证明文件。

28、乙方应定期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其在文博行业安保工作中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培训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文物安全保护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等，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2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合法、合理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得无故降低其工作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0、乙方应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职责和工作强度，合理制定不同岗位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待遇应有明显区别，且不得低于地区同系统其他单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岗位工资待遇标准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1、乙方应为室外执勤人员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晒伞、空调扇等遮阳设施，确保其在户外执勤期间能够有效避免因长时间暴露于阳光下而可能引发的健康问题，保障执勤人员的舒适、健康与安全。

32、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体检项目需涵盖与执勤工作相关的必要健康指标，确保员工具备适合岗位的身体条件。乙方应妥善保存员工体检报告，并根据体检结果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员工因健康问题影响工作或自身安全。

33、乙方应与自行前往工作地点上班的员工签订安全协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员工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34、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在岗期间身体健康且具备履行安保职责的能力。若员工在岗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健康问题、工伤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的救治、赔偿及相关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员工在岗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5、乙方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变相克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等福利待遇：

(1) 队员服饰：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和工作要求的工作制服及必要的工作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安保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制服装备费用。

(2) 食宿安排：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宿条件，不得通过降低食宿标准或增加安保服务人员食宿费用的方式变相克扣工资。

(3) 人身保险：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地区同系统其他单位同岗位对应金额，并不得要求安保服务人员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4) 执勤装备：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防护用品等，不得以装备不足或损坏为由减少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或工资。

(5) 实习期：乙方不得以实习期为由降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或减少福利，实习期工资按照标准工资的 100% 发放，且实习期不得超过一个自然月。

(6) 其他途径：乙方不得以其他途径变相降低、减少、克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福利。

36、乙方应保障安保服务人员享有法定节假日休息休假权利，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缴纳凭证及加班记录等资料。

37、乙方应通过合法、有效的招聘渠道，以具有竞争力的工资福利待遇吸引优秀安保人员加入，并在招聘过程中明确告知安保服务人员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等相关信息，确保其知情权。

38、乙方不得与安保服务人员签署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合理限制员工权益的“霸王条款”合同。乙方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的所有书面合同文件，必须保障安保服务人员自身留存一份，且合同内容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39、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安保服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工作满意度，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员工流失率等相关数据，如员工流失率超过总人数的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研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4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乙方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若乙方或其派驻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秩序，或侵害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疏忽行为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负责在相应媒体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全部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值勤的保安人员在发现治安事件后, 应及时协助甲方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排除, 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若因甲乙双方配合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发生,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 且乙方作为保安服务提供方, 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时, 因工作表现差、不认真履行职责等原因, 连续脱岗超过 3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撤换该保安人员,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撤换。

(八) 依据本合同, 在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中, 因其过失或故意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损失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九) 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正常休假外, 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不得出现缺岗情况, 实行 8 小时在岗, 16 小时待岗制度。如乙方因更换或辞退保安人员等原因, 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安排新入职人员到岗。如 1 名保安 7 天未安排到岗, 扣除 1 名保安一月工资, 14 天未安排到岗, 扣除 2 名保安一月工资, 21 天未安排到岗, 扣除 3 名保安一月工资, 依此类推, 直至人员到岗为止。

(十)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以未支付的服务费为基数进行计算, 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为止。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	特定资格要求	X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投标人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投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投标人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投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投标人填写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2、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